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新钻油井5口，其中4口井依托老井场建设，1口井新建井场，经地质勘探资料显示该井无开采价值，目前已封井；新建3台梁式抽油机、1台皮带式抽油机；新建单井集油管线0.15km，均在井场内建设；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及消防等系统。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环保投资197.7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4月，清河采油厂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120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进行编制工作；

2021年5月，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120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5月3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1]1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1年7月1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2年9月15日，本项目5口井全部建设完成，项目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2年9月15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的委托，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批复文件及项目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资料，派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11月26日对井场噪声、土壤、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我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120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年9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www.dysfpj.com/>）。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QHSE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公司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本项目在施工时严格控制了临时占地面积，缩减了施工作业带宽度，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可以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2) 本项目施工期剥离的表土作为植被恢复表层土；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方式。

(3) 选择了植被适应能力强、生态作用大的本土植物种类进行了植被恢复。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过程中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实际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角10-斜62侧钻井、角12-斜303井、莱10-斜23井场采用网电钻机，从源头减少了废气的排放。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气采集和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轻烃。

本项目新建4口油井，油气集输过程均采用密闭集输工艺，井口均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对伴生气进行回收，回收的伴生气送入集油管线。经监测，项目井场运行期

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86~1.0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线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清河采油厂井下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新建管线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南块接转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集中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和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经清河采油厂井下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后管输至八面河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依托南块接转站采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调试期间，本项目未开展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核实，施工期井场四周加设了隔音材料围墙作为隔声屏障；采用了低噪音设备，钻机、泵类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加强了施工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对运输车辆车速井行了控制，并定期维修、养护。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角10-斜62侧钻井、角12-斜303井、莱10-斜23井场采用网电钻机，从源头上减少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井下作业噪声和设备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加强了对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并定期维修、养护。通过以上措施，来减小运营期间的噪声影响。

本项目目前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根据调查，清河采油厂对油井进行作业时，选用低噪声的网电修井机；制定修井作业施工计划时，夜间严禁施工。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41.5dB（A）~52.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0.4dB（A）~49.4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项目调试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在噪声方面的投诉。表明项

目运行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委托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无害化处置；对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已依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油泥砂和废沾油防渗材料。调试期间，项目还未产生油泥砂和废沾油防渗材料，后期产生的全部集中暂存于北块接转站油泥砂贮存场分类、分区存放，最终二者均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